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補助營養品代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5101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30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以 101 年 6 月 6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1313945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 2 人自 101 年

4 月起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該函於 101 年 6 月 8 日送達。嗣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向原

處分機關申請補助低收入戶孕產婦營養品代金，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生產日期為 101 年 4 月 7 日，是日訴願人尚未具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且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0 月 9 日始提出申請。

出申請，縱以本市內湖區公所 101 年 6 月 6 日核定其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之時點起算其 2 個月

之申請期限，其申請孕產婦營養品代金業已逾申請期限，與臺北市政府補助低收入戶老人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品代金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不符，乃以 101 年 10 月 24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145101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人提出之 101 年 9 月 25 日○○醫院（婦幼院區）診斷證明書記載，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7 日入院待產，於同日自然生產，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出院

，產後宜補充營養品調理等語，審認訴願人符合臺北市政府補助低收入戶老人孕產婦及

嬰幼兒營養品代金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乃以 102 年 1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

023053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前揭 101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社

助字第 10145101600 號函及核准補助營養品代金新臺幣 1,000 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